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票据、存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60.42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680,477.60	195,854.96		99,876,332.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2,831.33	1,410,502.70		3,453,334.03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2,437,000.00			2,437,000.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16,401.75	-359,793.97		556,607.78
存货跌价准备	31,555,159.55	17,357,628.58	25,228,057.02	23,684,731.11
合计	136,631,870.23	18,604,192.27	25,228,057.02	130,008,005.48

注：本公告中期初余额与去年年底的年末余额有差异，原因是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西安捷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019年年末只合并西安捷高的资产负债表，不合并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员工借款、代缴职工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定：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生产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公司应在结转销售成本时，同时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转出的存货，也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应当按照发生销售、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而转出存货的成本占该存货未转出前该类别存货成本的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1-6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860.4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0.35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78%，相应减少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90.35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60.42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